

松原广播电视台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广播电视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新闻宣传、广播影视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开展积极的舆论监督；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依法依规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传播新闻信息、提供生活资讯和积极健康的娱乐节目，满足人们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党委、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台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依法开展运营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松原市微波总站负责广播电视微波干线信号的双向传输，并对全市各微波站分站进行技术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松原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任务，完成松原广播电视台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2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管理科、事业发展科、宣传管理科、总编办、新闻综合广播、交通文艺广播、大众生活广播、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新闻中心、电视直播中心、新媒体中心、大型节目录制中心、影视剧制作中心、广告中心、节目策划中心、专题节目中心、节目制作管理中心，技术中心、播控中心、广播电视发射中心；另设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广播电视台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54.06 万元。比 2022 年 3555.92 万元减少 70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非税收入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和减少设备采购类项目经费。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85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4.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85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1.56 万

元，占总支出的 45.95%；项目支出 154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05%。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5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8.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5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5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1.56 万元，占 45.95%；项目支出 1542.50 万元，占 54.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07.95 万元，占 84.48%；公用经费 203.61 万元，占 15.5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538.84 万元，占 88.96%；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61 万元，占 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09 万元，占 6.4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5.52 万元，占 2.99%；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1.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7.9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3.6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9 万元持平。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预算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因没有财政安排资金，无采购项目，待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进行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车辆保有辆 5 辆，当年新购 0 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未采购车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

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部门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新闻宣传、广播影视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开展积极的舆论监督；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依法依规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传播新闻信息、提供生活资讯和积极健康的娱乐节目，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党委、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台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依法开展运营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整体绩效：

1、自办节目 36 档，播发新闻 3600 条，上传中央台、省台新闻稿件 130 条。

2、做好广告创收，预计 2023 年非税收入 900 万元，财政安排支出 700 万元。

3、安全、高质、高清转播中央和省台广播电视节目。

项目绩效：

1、劳务费 660 万元，用于台聘 116 人及保安、保洁人员工资，保证了人员工资及时发放，采编播节目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极高，

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了有益、健康的节目栏目，提高了广播电视台整体运行效果。

2、办公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维修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电费，保证了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整体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松原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